

最新项目绩效考核自评报告 项目绩效自评的报告(模板5篇)

报告是指向上级机关汇报本单位、本部门、本地区工作情况、做法、经验以及问题的报告，报告书写有哪些要求呢？我们怎样才能写好一篇报告呢？下面我就给大家讲一讲优秀的报告文章怎么写，我们一起来了解一下吧。

项目绩效考核自评报告篇一

根据《关于开展2019年度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卫生健康项目资金预算执行情况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要求，进一步规范财政资金管理，强化部门责任意识，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我中心对2019年度重大公共卫生专项资金开展了绩效评价工作。评价采用定量分析、定性分析和现场评价相结合的方法，制定了评价实施方案，从预算编制与执行、资金分配与使用、资金监督与管理、财务会计信息、项目组织管理、项目绩效完成等方面对项目进行了综合评价。现将绩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果报告如下：

一、专项基本情况

本次绩效评价重大公共卫生服务项目、2019年上级安排专项经费共90.74万元（其中重大疾病与健康危害因素经费25.5万元、重点地方病经费6万元、艾滋病经费18.98万元、免疫规划扩免9万元、结核病经费21.8万元、传染病防治经费及生态环境4.36万元、精神病及慢性非传染病防治经费5.1万元）。上级经费支出实行直接支付以支抵收完成上级预算拨款的100%。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2019年2月1日，我中心收到通知后中心领导相当重视，把各

项工作安排到位，以中心主任兰世灯为组长，舒象伟为副组长，以财务室为主成立了绩效评价工作小组，展开了对中方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重大公共卫生服务专项资金项目资金的使用管理情况认真进行了一次绩效评估。评价工作相关到每一项资金的到账时间和资金的使用情况。评价工作小组采取：召开了每一项工作，座谈会、听取汇报、核查专项资金使用和管理、财务账目等情况，了解资金使用效果及存在的问题。

（一）评价资料准备充分

我中心积极准备各项专项资金绩效材料，各个项目工作人员互相协调。

（二）绩效评价意识提升

各专项资金主管和使用单位均提高了绩效评价意识，对于专项资金绩效评价常态化开展从理解、接收到积极配合，有效地促进了绩效评价工作的开展。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果（见附件）

2019年省卫健委公共卫生项目专项、治疗艾滋病人160余人、免疫规划扩免适龄儿童接种率99%、治疗结核病人82人、有效控制了重大传染病流行，精神病及慢性非传染病防治工作得到了加强，完成了省厅下达食品安全风险检测任务，让老百姓得到了实惠，取得了良好的社会效益，受到广大人民群众的好评。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1、网络直报工作

（1）法定传染病监测报告情况：本年度，全县共报告法定甲、乙、丙类传染病18种共2340例，死亡10例，报告病例数较去

年同期下降了13.02%，发病率864.28/10万，艾滋病死亡率为10例，发病数位于前五位的分别是病毒性肝炎（1033例）、梅毒（286例）、手足口病（282例）、感染性腹泻（227例）、肺结核（201例）。（2）疫苗针对传染病（散发疫情）处置管理：全县报告感染性腹泻25例，已开展流行病学调查和处置，未报告百日咳、甲肝、麻疹、风疹、病例。（4）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报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0例。（5）重点传染病监测：2018年全县报告手足口病282例，均已开展流行病学调查处置并采集标本送市疾控中心。

2、免疫规划工作开展情况。

（1）、加强AFP病例监测管理，继续保持无脊灰状态。

按照《全国AFP病例监测方案》，进一步明确县人民医院、各乡镇卫生院等医疗卫生单位在AFP病例监测中的职责，加强AFP病例快速报告和常规报告特别是“零病例”报告的及时性，减少和杜绝病例漏报现象。全年未报有AFP病例。

（2）、加强麻疹监测工作，严防麻疹疫情暴发。2019年进行了麻疹疫苗应急接种，有效地控制了麻疹疫情。

（3）、加强疫苗接种，消除免疫空白。

在做好常住儿童常规免疫工作的同时，进一步加强了流动儿童和计划外生育儿童的管理，加强对流动人口聚居地进行流动人口儿童的调查摸底登记，及时建卡、建证，消除了“免疫空白”人群。全县乙肝疫苗应种人数为10506人，实种人数为10506人，接种率为100%；卡介苗应种人数为3367人，实种人数为3367人，接种率为100%；脊灰疫苗应种人数为14027人，实种人数为14027人，接种率为100%；百白破疫苗应种卫生为14571人，实种为14571人，接种率为100%；白破二联苗应种人数为3536人，实种为3536人，接种率为100%；麻风疫苗应种人数为3685人，实种为3685人，接种率为100%；麻腮风疫

苗应种人数为3806人，实种人数为3806人，接种率为100%；a群流脑疫苗应种人数为7237人，实种人数为7237人，接种率为100%；a+c流脑疫苗应种人数为6921人，实种人数为6921人，接种率为100%；乙脑疫苗应种人数为7173人，实种人数为7173人，接种率为100%；甲肝疫苗应种人数为3806人，实种人数为3806人，接种率为100%。

（4）、积极推广儿童预防接种信息化管理

继续加强儿童预防接种的规范化管理,全面完善湖南省儿童免疫接种信息系统建设,对全县所有接种门诊进行了金苗助手客户端现场操作指导,全县共录入儿童个案36796人。除铜鼎镇卫生院4月份无扫码接种外,各接种门诊和产科医院都实行扫码接种疫苗和疫苗扫码出入库操作,每个接种门诊都能熟练操作,并全县系统运行正常。

（5）、生物制品管理和冷链运转

疫苗台账使用规范,达到了账物相符,做好了生物制品的预算和分发工作,每次领取或分发的免疫规划相关疫苗记录清楚,包括疫苗的厂家、批号、效期、数量、温度、领发人签字等并在信息化系统中下发到各乡镇。冰箱温度记录完整,2019年全县22个乡镇已经冷链运转12次,冷链设备运行正常,保证了疫苗接种质量。

（6）、加强了乙脑、流脑及15岁以下乙型肝炎监测和个案调查。全年全县没有发生乙脑和流脑病例。

（7）、加强了aefi监测及处置

全年共发生18例aefi病例,19例为一般反应,均按规定进行了处置。

（8）、宣传培训和督导考核

2019年举办了全县免疫规划业务人员相关培训2期，每期培训都得达到了预定目的。开展了“4.25”大型宣传活动1次，“7.28”宣传1次，各乡镇宣传活动共44次。全年对22个的乡镇进行6次督导，包括工作考核。督导注重了质量，收集了督导资料，建立了督导档案；对发现的问题，提出改进意见，督促落实。

3、结核病工作完成情况

本年度共完成结核病人发现任务82结核病人，其中涂阳患者完成27人，成功治疗27人，治疗率100%，涂阴患者完成55人，成功治疗55人，治疗率100%。全年以乡镇为单位的dots覆盖率继续维持在100%；稳步推进耐多药肺结核规范化诊疗工作，加强耐多药肺结核发现及转诊诊疗工作，全年完成耐药结核病患者2人，完成发现任务数2人的100%。

在“3.24”世界结核病日，以乡镇为单位开展了丰富多彩的宣传宣传活动，制作“社会共同努力，消除结核病危害”宣传横幅24幅，6月份中心联合县教育局请来怀化市疾控中心专家到中方县第二中学进行“社会共同努力，消除结核病危害”的结核病防控知识宣传活动。专家现场宣讲了结核病防控知识，解答了同学们咨询的结核病防治相关知识。进一步增强了学生卫生健康意识，消除了随地吐痰等陋习，加强了学校等重点单位及区域结核病防控工作。

加强了网报病人的追踪，提高了网报病人到到位率；加强了乡镇专干的督导，全年对22个乡镇卫生院共进行了4轮88次的现场督导，3轮54次的电话督导，有力的改进了乡镇结核病防控工作，就工作中遇到重点、难点做了解释和指导，提高了任务完成质量。

4、艾滋病防治工作完成情况

本年度，全县累计完成自愿咨询检测546人次；完成hiv抗体

检测546人次，完成率100%；新增抗病毒治疗人数32人，完成率100%。既往报告hiv/aids接受结核病检查的比例为100%；艾滋病病毒感染者/病人随访检测率为100%；艾滋病病毒感染者/病人的配偶/固定性伴hiv抗体检测率为100%；暗娼人群hiv抗体检测比100%；吸毒人群hiv抗体检测比例87%；无男男性行为者。抗病毒治疗覆盖率100%；为响应国家“四免一关怀”政策要求，我中心坚持“四免一关怀”政策落实，2019年我县对前来进行cd4采血的感染者/病人发放生活慰问品500余份，对其进行生活救助。

5、慢性非传染性疾病管理情况

(1)、以宣传为抓手，向群众普及慢性病、职业病及地方病防治知识。4月25日在铜湾开展“消除疟疾”宣传，4月27日、28日在兴隆玻璃厂、工业园星珍电子厂开展《职业病防治法》宣传、5月15日在石宝开展碘缺乏病宣传，10月日在牌楼开展精神卫生日宣传。各类宣传活动悬挂横幅、张贴海报、发放小册子，宣传单。并设立了咨询专席，在传播相关防病知识的同时给予了群众耐心答疑。

(2)、抓好地方病监测与数据报告。4月份完成了辖区内5个村20个组300个居民食用盐的采样。经实验室指标监测均达标，并及时完成数据的录入上报。7月14日、15日邀请市级专家对我县6个中心卫生院、县疾控中心、县人民医院检验骨干开展了疟疾镜检能力理论与操作培训，经现场考核学员成绩均合格。完成了《中方县消除疟疾工作自评报告》，通过多年的监测，我县自1989年以来均无疟疾病例发生。

(3)、认真落实的慢病的督导培训工作。年内里组织慢病科工作人员分别与5月、7月、10月开展了三轮以高血压、糖尿病为主的慢病督导。及时把各乡镇工作中的问题反馈给各医院。促进了慢病管理率、规范管理率的提高、减少了失访患者、真实档案的比例。并在10月份与卫生局对4个片区的乡镇两级公卫人员开展了4天26课时的培训。培训效果反响良好。

(4)、狠抓了薄弱环节的，使精神病管理、死因报告进位很快。本年度管理精神病人1155人，新增47人，粗筛率达4.08%，首次突破报告率4%。我县精神病管理率91.14%、服药率83.76%。完成了年内精神病符合条件的救治救助50例，为民办实事得到了较好的落实。本年度1-12月共报告死亡962人，死因报告4%，死因报告质量正在提升。

当前正在开展了学生营养餐体质数据收集，预计12月底可以上报10所学校2245人相关体质数据。

6、饮用水水质检验及实验室检验检测工作

(一)、城镇供水及农村饮水水样的理化检测和微生物检测1900余份，覆盖12个乡镇135个行政村，覆盖率100%。

(二)、(1)完成全县碘盐样品检测300份；完成餐具消毒效果监测、公共场所顾客用品、用具消毒效果监测21份；顺利完成湖南省实验室资质认定的复检评审工作。(2)开展艾滋病检测情况：完成自愿咨询门诊、娱乐场所服务人员及监管场所羁押人员hiv抗体检测20人，其中初筛阳性1人。(3)开展霍乱外检索120份标本检测，内检索12份标本检测。

7、麻风病防治工作

2019年补助麻风病人住院医疗费1人。

8、宣传、培训及督导检查工作

为着力提升服务群众能力，疾控中心工作人员按照年初制定的业务

工作计划

，参加上级培训30人次。在提升自身业务工作水平的同时，

积极利用各种机会，向基层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站举办各类培训班22期。向各类人群提供疾病防控相关知识讲座9次，参与各种户外宣传活动10次，累计发放宣传册20000余份。各业务科室累计下乡督导达2轮以上。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1、人员紧缺：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属公益性事业单位，编制数为40人，实际工作人员37人。中心各科室人员明显不足，尤其是检验、艾滋病、结核病、地方病、慢性病等科室，全部不符合国家对人员数量的要求。人员不足给各项工作都带来很大影响。急需上级部门给予协调解决。

2、经费不足：随着国家对基本公共卫生工作的重视，各项指标不断加大，同时工作量也急剧上升。仅靠本单位在编人员已无法满足工作需求，对我县疾控各项工作带来很大影响。

3、县城城区公共卫生面临严峻形势：县城建成区人口众多，特别是流动人口频繁，公共卫生工作任务繁重，无专门管理机构和办事单位，是我县公共卫生工作的薄弱区域，目前只是委托和安排给中方镇卫生院承担，而中方镇卫生院业务能力、辐射能力有限，公共卫生工作无工作主动性和积极性，预防接种存在很大的隐患，必定会影响全县的整体公共卫生工作。

六、有关建议

建议尽快成立城区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有专门负责人管理，有专业人员督查，从根本上解决城区的问题，保证全县工作的同步进行。

项目绩效考核自评报告篇二

根据《关于对计划生育服务项目绩效评价自查自评的通知》(x

人口组发〔20xx〕1号)文件要求，按照〔20xx〕年度计划生育服务项目绩效评价工作方案》要求，我乡高度重视，迅速行动，组织乡、村两级计生专干深入村组，对全乡所有享受计划生育家庭奖扶政策的对象进行调查审核，重点人群摸清底子、查漏补缺。现将开展自查自评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为了切实做好自查自评工作，我乡认真研究部署，按照干部联村包组分工，每一小组内安排一个乡、村计生业务干部密切配合，加强指导，对全乡14行政村，共42个村民小组，近年来所有享受计划生育奖扶政策的对象逐一核实，我乡纯女户提前奖励扶助对象135户264人，共涉及纯女户提前奖励扶助资金31.74万元，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对象32人，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奖励扶助资金3.84万元。通过现场审核，有11户21人不符合纯女户提前奖励扶助条件，予以退出。

（一）严把资格确认关。纯女户提前奖励扶助：1、村委会核查并张榜公示；2、乡人民政府核查年审并张榜公示；3、县级审核、确认并公布；4、市人口计生部门抽查；5、自治区人口部门进行审核。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1、本人提出申请；2、村民委员会审议并张榜公示；3、乡人民政府初审并张榜公示；4、县人口计生部门审核、确认并公布；5、地级市人口计生委、自治区人口计生委、国家人口计生委备案，而后县级人口计生行政部门负责对奖励扶助对象进行年审。

（二）建立奖励扶助对象个案资料。建立纯女户提前奖励扶助对象和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对象档案资料，通过规范资格确认、资金管理、资金发放、社会监督“四权分离”运行机制。监管好、使用好、发放好奖励扶助资金。

（三）通过这次乡村两级严格的审核，共审查出11户21人不符合纯女户提前奖励扶助条件，按退出程序退出并张榜公示，确保我乡奖励扶助无虚报、错报、漏报等现象。

(一)保障得力。建立和实施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制度，是进一步做好人口计生工作的一项重大决策，是一项利国利民的德政善举。乡党委、政府领导十分重视，每年召开专题会议专研究奖励扶助工作，并将奖励扶助工作纳入考核内容，作为当年为民办实事之一。

(二)透明公开。在实施本项奖励扶助制度的同时，继续执行现行的计划生育奖励优惠政策；通过“三级”审核、“三级”公示、群众举报、社会监督等措施，确保政策执行的公平性。通过运用多种形式广泛宣传奖励扶助政策，做到家喻户晓，人人皆知。

(三)专款专用。凡符合条件的奖励扶助对象，均享受每人每年1200元的奖励扶助资金。奖扶资金由乡村两级造表审核，由代理发放机构直接划拨到奖励扶助对象个人账户，直接补助到户到人。

(四)明确责任。我乡十分重视奖扶的年审工作，从奖扶工作开展以来，我们制定了一系列工作制度和责任追究制度，采取“谁出错，谁负责”的责任追究制，进一步严格把握政策口径，做到不重、不漏、不错。

通过近年来计生奖扶工作开展虽有成功的经验，也有不少失误，虽然乡、村干部做了大量工作，力争使错报、漏报率降到最低，但仍然存在不少问题：一是对计生奖扶政策的宣传不到位，存在死角，边远偏僻的农户政策知晓率低；二是个别村干部对奖扶对象的婚育情况调查了解不够深入细致，特别是对婚姻生育变动次数较多的夫妇情况调查怕麻烦不彻底，容易让其钻政策空子，造成错报时有发生；以上问题的存在既有客观原因也有主观因素存在。总体来说，群众对纯女户提前奖励扶助项目以及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项目的整体评比较高，对奖励扶助金的发放形式比较满意，但是在奖励扶助的金额标准和年龄标准这两个方面还存在一定的问题。

(一)是修改完善人口和计生责任目标责任书内容,把计生奖励扶助考核内容和分值比重适当加重,使人口和计生工作管理重点逐步转移到计生优惠政策落实方面上来。

(三)随着经济的发展、人们生活水平的提高,物价不断上涨,扶助金额偏低,不利于奖励扶助利益导向的实现,希望适当调整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的金额标准和年龄标准,农村奖励对象育龄妇女年龄放宽至55岁后,不但从经济上给予扶助,还应从精神上、人文关怀上、医疗服务上、养老上或其他社会救助给予慰藉和扶助,切实实现促进农村人口与经济社会协调发展和可持续发展的目的。

绩效考核的五个标准

绩效考核评价简短

项目绩效考核自评报告篇三

为了全面加强流动人口计划生育服务与管理工作,根据《河南省人口计生委流动人口处关于开展2012年流动人口计划生育“一盘棋”年中自查自评工作的通知》要求及上级有关文件精神,对我办事处的流动人口“一盘棋”工作进行了自查自评。现将自查情况汇报如下:

苗寨镇现已纳入流动人口管理平台人员总数为1456人,成年育龄妇女为295人,其中已婚育龄妇女为52人。我镇流动人口以流出人口居多,基本上无流入人口。大多数流出人员以广东、浙江、__等经济发达地区为主。

2012年度流动人口出生政策符合率100%,怀孕人员怀孕后均采取回到我镇生育,免费技术服务落实98%率。

流动人口计划生育服务管理财政资金投入增长呈现逐年增长的情况(其中免费技术服务经费比去年同期增长一万多元),

机构设置为1、人员配备1。

面对流动人口这个特殊的群体，我镇高度重视流动人口计划生育工作，镇流动人口管理办公室要求各行政村坚持以人为本，关爱留守老人和儿童，关心他们的生产、生活和学习，使流动人口没有后顾之忧，同时对返乡的育龄妇女进行宣传，发放避孕药具和宣传页，使广大流动人口由理解到配合，对流动人口管理和服务进一步创造良好环境。

流动人口统计信息和信息化工作情况。按照上级有关要求，由各村村委会对本村的全员流动人口个案信息进行采集核对，做到村不漏户、户不漏人，使我办事处外出的育龄人员入库率大大提高。并通过流动人口系统中待办事宜模块，及时与流入地进行信息沟通，反馈情况。

流动人口均等化服务情况。简化办证程序，及时免费为外出务工的流动育龄妇女办理《婚育证明》。

便民维权及相关优先优惠情况。为流动已婚育龄妇女提供环孕情服务、妇科病普查、生殖保健咨询服务等。通过流动人口信息平台及时通报已婚育龄妇女避孕、节育情况等相关信息。逐步取消了由本人邮寄避孕节育报告单的方式，为流动人口减轻负担。

奖励优待政策出台及落实情况。为流动人口独生子女家庭办理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并落实相关奖励。

区域协作情况。我镇及时应用流动人口信息交换平台，实现信息资源共享。流出地及时准确地对流出人口进行完整的个案信息登记和更新，并通报流入地，不断增强了流动人口以户籍地与现居住地的互相配合，共同管理。流动人口违法生育社会抚养费的征收，我办事处到现在还没有流动人口违法生育的情况发生。

婚育信息难掌握。流动人口构成的复杂性、就业行为的随意性、生育行为的隐蔽性，增加了管理服务的难度。

项目绩效考核自评报告篇四

一基本情况：我中心是全额预算事业单位，设有五科一室（疾控一科、疾控二科、卫生科、检验科、办公室）：本单位编制26人，现有在职职工25人，（其中超编自收自支1人）；离退休12人，本单位根据实际工作需要聘请临时工6人。本单位有3台编制业务用车，主要用于全区的疾病预防及疫情处理。

单位职能：本单位承担全区41.12万人口的疾病预防控制、免疫规划、救灾防病、艾滋病防治、结核病防治、慢病防治，卫生监测、死因监测以及健康教育等工作，负责全区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及传染病疫情处理和24小时值班。苏仙区区域内饮用水安全检测。

项目资金使用及管理情况

2018年整体预算839.43万元，按收入性质分：预算内安排339.43万元，非税收入安排500万元；按支出性质分：基本支出：829.43万元，项目支出10万元。根据预算安排，资金全部到位；支出情况：根据会计法及财政有关法律法规，根据财政报账制度的要求，凭有效凭证报账，本单位资金做到了专款专用的原则，无违法违规行为。

2018年支出1421.56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316.58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1013.55万元（主要是疫苗成三费用842.30万元），对个人和家庭补助57.7734.87万元，其他资本性支出56.56万元。

（1）车辆占用使用情况。苏仙区疾控中心共有车辆3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0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3辆、其他用车0辆。

(2) 大型设备占用使用情况。苏仙区疾控中心无单价50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无单价100万元以上的专用设备。

(3) 房屋占用使用情况。苏仙区疾控中心的办公用房1557平方米，业务用房1557平方米，其他用房0平方米。

(4) 其他固定资产占用使用情况。苏仙区疾控中心其他固定资产主要包括：办公用电脑、打印机、办公桌椅等。

3: 开展6岁以内儿童免疫规划的监督

4、专项：按照国家卫生标准中要求，开展生活饮用水水质监测，确保广大人民群众饮水水质安全水质检测中心正式运行；扩大儿童预防接种率达90%以上；倡导健康的先进理念，实现“将健康融入所有政策”策略围绕卫生计生重点工作、重点领域式开展健康教育，构建健康支持性环境，提高居民健康素养水平；慢病防治：顺利完成（省级）慢性病综合防控示范区复评工作，完成精神卫生服务利用信息收集任务，完成苏仙区2017年度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督导培训。

整体支出年度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1: 传染病无漏报

2: 疫情报告综合评价指数与上年持平或有下降

3: 疫苗接种率达到国家免疫规划的要求

4、专项□a□健康体检五病复查□b□水质检测能力建设□c□完成区域内水质检测机构情况摸底和人员技术培训□d□水质106项全分析和42项常规分析。

5、到2020年，慢性病防控环境显著改善，降低因慢性病导致的过早死亡率，力争30—70岁人群因心脑血管疾病、癌症、慢性呼吸系统疾病和糖尿病导致的过早死亡率较2015年降低10%。到2025年，慢性病危险因素得到有效控制，实现全人群全生命周期健康管理，力争30—70岁人群因心脑血管疾病、癌症、慢性呼吸系统疾病和糖尿病导致的过早死亡率较2015年降低20%。逐步提高居民健康期望寿命，有效控制慢性病疾病负担。

效益指标：

1、传染病监测完成率100%

2、暴发疫情规范处置率80%

3、艾滋病自愿咨询检测点覆盖率100%

4、专项指标：健康体检1.5万人次，筛查肺结核等五病人员，体检合格者发放健康证明；摸清我区饮用水水质检测和水质基本情况，对我区农村饮供水的水质检测和相关资料的收集分析、监测信息报告系统的运行及信息发布，对农村供水工程基本情况包括水源类型、供水方式、供水范围、供水人口，饮用水污染事件等基本信息的收集等，确保广大人民群众饮水安全。

免疫规划：控制传染性疾病主要的手段就是预防，而预防接种疫苗是最行之有效的措施，接种疫苗可以预防相关的传染病的发生，降低疫苗相关传染病的发生率和死亡率，减少疫苗相关传染病发生风险，减少疫苗相关传染病所造成伤残及死亡所带来的医疗支出。社会效益指标：提高健康教育人员专业技术水平，提高居民健康素养水平10%，构建有利于健康的支持性环境。

加强慢性病防治工作，降低疾病负担，提高居民健康期望寿

命，努力全方位、全周期保障人民健康。建立健全慢性病监测与信息管理制度，提高慢性病防治能力，努力构建社会支持环境，落实部门职责，降低人群慢性病危险因素水平，减少过早死亡和致残，控制由慢性病造成的社会经济负担水平。到2020年，慢性病防控环境显著改善，降低因慢性病导致的过早死亡率，力争30—70岁人群因心脑血管疾病、癌症、慢性呼吸系统疾病和糖尿病导致的过早死亡率较2015年降低10%。到2025年，慢性病危险因素得到有效控制，实现全人群全生命周期健康管理，力争30—70岁人群因心脑血管疾病、癌症、慢性呼吸系统疾病和糖尿病导致的过早死亡率较2015年降低20%。逐步提高居民健康期望寿命，有效控制慢性病疾病负担。

存在的主要问题及下一步改进措施

上级拨付资金到位较慢，本级财政无预算资金

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绩效自评结果：根据财政的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和要求进行了网络公开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附件：

1. 2018年度全市卫生健康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基础数据表
2. 2018年度全市卫生健康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自评表
3. 2018年度全市卫生健康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自评报告
4. 2018年度全市卫生健康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

项目绩效考核自评报告篇五

（一）项目开展情况。全面落实国家“三项制度”和省“奖优免补”计划生育家庭奖励与扶助政策，2020年符合享受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制度有3079人，因变动当年退出98人、新增382人；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有923人，因变动当年退出29人、新增94人；“少生快富”工程有155户（其中符合国家政策26户、省政策129户）；特别扶助（其它）有3人；农村独生子女家庭一次性奖励金有8户；失独家庭一次性抚慰金有25户；城乡部分独生子女全程教育“奖学金”有820人；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符合资助条件的部分计划生育家庭有28653人。共惠及33666人（户），预计兑现资金1452.71万元。

（二）自评工作情况。评价方式采取自评自查与重点抽查相结合，认真对照绩效评价范围和内容，总结评价了2020年计划生育服务项目推进和任务完成情况。

1. 根据2020年计划生育专项转移支付预算和绩效目标，设置了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成本指标、社会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6项目标，按既定政策标准确定计划生育奖扶目标人数、符合条件申报对象覆盖率100%，补助标准兑现准确率95%以上，资金发放到位率100%，目标人群政策知晓率95%以上，家庭发展能力、社会稳定水平逐步提高，奖励扶助对象满意度90%以上，整体评估计划生育奖励与扶助政策落实情况。

2. 全州符合享受人数和实际申报人数相比，资格认定准确率：奖励扶助制度99.97%，特别扶助制度100%，少生快富工程100%，农村独生子女家庭一次性奖励金100%，失独家庭一次性抚慰金100%，城乡部分独生子女全程教育“奖学金”100%。

3. 2020年3月11-16日州卫健委核查组对5个县市2019年及2020

年计划生育家庭奖励与扶助政策落实情况开展专项核查，核查了个案申报资料基本按照国家 and 省要求规范完整，实地查看了芒市风平镇、瑞丽市勐卯镇、陇川县章凤镇、盈江县平原镇、梁河县壤宋乡5个乡镇5个村6村（居）民小组工作情况，入户走访15户28人，其中奖扶对象25人已全部领取奖扶金，资金发放到位100%，群众政策知晓率、满意率达95%以上。

（一）规范资格确认条件和程序。严格按照《国家“三项制度”扶助对象的管理程序》，做到资格认定规范符合程序，严把目标人群资格认定质量关。具体工作：一是自愿申报，由本人自愿提出申请，工作人员对符合条件的对象进行深入细致的调查；二是严格审批程序，做到三级审核三次公示，个人申请村级审议，乡级初审后在乡、村两级公示无异议后上报县卫健局，县级复核录入国家系统后将符合享受对象名册返回乡镇，在乡、村（居）、组同时公示5-7天，确保对象资格认定准确；三是信息录入及时，1月7日组织县市参加全省计划生育奖励扶助三项制度和托育机构信息管理系统工作培训，专人负责信息系统录入，全州符合对象的基本信息录入准确并按时上报。

（二）坚持“四权分离”运行机制。我州财政部门、卫生健康部门、农信社对资金的来源与发放，严格实行“四权分离”，加强资金管理，坚持“专款专用，专户管理”的原则，按照省的要求，采用“直通车”形式，由农信社直接将奖扶资金发放到户到人，严禁任何单位或个人以任何理由截留、挪用、抵扣、冒领、贪污扶助金等违规行为。每年审计局对县市奖励扶助专项资金财务收支情况进行审计，督促县市加强资金管理，确保资金高效使用。在发放过程中，各部门协作配合，互通工作情况，共同解决资金发放中遇到的问题。通过开展各种检查，各县市奖励资金帐目清楚，管理规范，专项资金专款专用，渠道通畅，兑现到位，享受对象能够按时收到国家的奖励扶助金。

（三）杜绝虚报、错报、漏报情况发生。各县市建立了责任

追究机制，把政策执行情况纳入乡镇（街道）目标责任考核，对因领导不力、政策不落实、工作不到位，造成群众应该享受的惠民政策得不到享受的，将追究相关人员责任。乡镇计生专干加强区域内应享受对象身份信息核查工作，尽力做到应享尽享，杜绝迟报、漏报、错报现象。

（四）建立目标人群进入、退出动态监测机制。

1. 进入机制。每年乡镇（街道）计生办的工作人员在总人口信息登记台账中将年满59岁的计划生育家庭成员纳入待进范围，跟踪调查他们两年内的婚姻和子女的变化情况，满60岁当年按当时的状况纳入奖扶。

2. 退出机制。一是通过三级二次公示，在国家padis系统关闭前，将系统名册下载，公示于乡镇、村、村民小组三级，使奖扶对象情况为群众所知，便于监督；二是乡镇、村计生专干对奖扶对象进行随访，在当月例会报告奖扶对象死亡、婚姻和子女变动情况；三是年底乡镇计生办对奖扶对象情况进行年审，入户走访后，将对象死亡和变动情况及时上报县卫生健康局人口家庭股予以退出和变动。

（一）绩效目标分解下达情况

实施计划生育家庭奖励与扶助制度，缓解计划生育困难家庭在生产、生活、医疗和养老等方面的特殊困难，改善计划生育家庭生活状况，引导和帮助计划生育家庭发展生产，保障和改善民生，促进社会和谐稳定。2020年绩效目标任务有：奖励扶助制度3079人（其中芒市1003人、梁河县381人、盈江县560人、陇川县539人、瑞丽市596人），补助标准：独男960元/人、独女1080元/人；特别扶助制度923人（其中芒市318人、梁河县70人、盈江县135人、陇川县182人、瑞丽市218人），补助标准：伤残4200元/人、死亡5400元/人；“少生快富”工程155户（其中芒市65户、梁河县25户、盈江县34户、陇川县22户、瑞丽市9户），补助标准：独生子

女户、双女户3000元，半边户1500元；特别扶助（其它）3人（其中芒市1人、梁河县2人），补助标准：一级4800元/人，二级3600元/人，三级2400元/人；一次性奖励金8户（其中芒市4户、盈江县1户、陇川县1户、瑞丽市2户），补助标准：500元/户；失独家庭一次性抚慰金25户（其中芒市13户、梁河县3户、盈江县2户、陇川县4户、瑞丽市3户），补助标准：5000元/户（离婚2500元）；城乡部分独生子女全程教育“奖学金”820人（其中芒市272人、梁河县174人、盈江县204人、陇川县104人、瑞丽市66人），补助标准：小学生160元，初中生260元，高中1000元，专科1200元，本科2000元；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个人参保费用资助28653人（其中芒市10311人、梁河县4533人、盈江县6967人、陇川县3410人、瑞丽市3432人），补助标准：180元/人，计生特殊家庭全额补助。

（二）绩效项目完成情况

1. 项目资金到位情况。2020年计划生育服务项目补助资金共1406.38万元，其中：中央补助621.89万元、省级补助742.99万元、州级补助41.5万元。下达资金文件：云财社〔2019〕303号（德财社〔2020〕39号）提前下达中央补助资金462.88万元；云财社〔2020〕172号（德财社〔2020〕173号）下达中央结算资金156.01万元、绩效补助资金3万元，和省级第一批补助资金188.09万元；云财社〔2020〕210号（德财社〔2020〕201号）下达省级第二批补助资金411.03万元；云财社〔2020〕270号（德财社〔2020〕235号）下达省级补助结算资金86.12万元（含代理发放费0.86万元、家庭医生签约补助1.11万元）；德财社〔2020〕157号下达州级计划生育扶助保障资金41.5万元，中央、省级、州级补助资金全部足额下拨县级财政。另：云财社〔2020〕195号（德财社〔2020〕202号）下达计划生育宣传员省级补助资金57.75万元。

（2020年县级财政应配套资金74.1万元）

2. 项目资金执行情况。2020年预计兑现计划生育奖励与扶助

资金932.94万元共惠及5013人（户），其中：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制度3079人314.02万元；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制度923人470.1万元；“少生快富”工程155户44.7万元；特别扶助（其它家庭）3人0.72万元；农村独生子女家庭一次性奖励金8户0.4万元；失独家庭一次性抚慰金25户11万元；城乡部分独生子女全程教育“奖学金”820人92万元。代理发放费用0.86万元、计生特殊家庭家庭医生签约补助1.11万元。当年使用资金合计934.91万元。

3. 项目资金管理情况。县财政局、卫健局和代理发放机构加强资金管理，对奖扶资金发放及时进行清算，确保资金高效使用。

（1）年初资金结余：300.09万元，其中：奖励扶助0.038万元，特别扶助32.774万元，特别扶助（其它家庭）0万元，一次性奖励金5.325万元，独生子女教育“奖学金”53.547万元，少生快富工程188.25元，失独家庭一次性抚慰金20.156万元。

（2）年度各级财政项目预算：1454.68万元，其中：奖励扶助314.02万元，特别扶助470.1万元，特别扶助（其它家庭）0.72万元，少生快富工程44.7万元，一次性奖励金0.4万元，失独家庭一次性抚慰金11万元，“奖学金”92万元，城乡居民基本医保519.77万元。代理发放费用0.86万元、计生特殊家庭家庭医生签约补助1.11万元。

（3）全州5个县市均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代理发放，按既定政策标准发放到位，发放时间：陇川县2020年12月18日共发放172.059万元，瑞丽市2020年12月23日共发放182.34万元，梁河县2020年12月28日共发放104.478万元，芒市、盈江县预计在2021年2月份前完成奖扶资金发放工作。并按照代理机构发放成功回执单进行入户核实享受对象收到资金情况，做到补助标准足额兑现。

（一）领导重视、精心组织、加强培训。我州实施计划生育

服务项目以来得到了各级党委、政府高度重视，按照国家和省的要求全面落实各项工作任务。年初州、县认真组织业务骨干专题培训，对政策规定、资格认定、工作要求等业务知识进行了全面培训，使广大计生干部对奖励与扶助政策的实施范围、对象应具备的条件、办理程序等要求更加清楚。同时深入乡村，广泛地宣传国家“三项制度”和省“奖优免补”资格条件，做到面上宣传不漏村，对象宣传不漏户，使全州广大群众都知晓奖扶政策。

（二）严把资格认定关，确保奖励对象资格确认准确。加强监督，实行政务、村务公开，将奖励与扶助对象的申报条件、奖励标准向社会公开，奖励对象确认结果向群众公告，落实群众知情权、参与权、监督权，公开县、乡举报电话，畅通利益导向政策诉求渠道，确保符合条件的计划生育家庭享受到国家优先和优惠政策。

（三）加强项目监督管理，确保政策落实到位。2020年通过奖励与扶助政策落实情况专项核查，各县市始终把计划生育家庭的利益摆在突出位置，认真开展入户调查、信息核实、审批及公示，对继续享受扶助的对象进行见面确认，能做到资格确认程序规范，资格认定准确，资金发放和管理规范、个案资料管理规范。

（四）计划生育家庭个案信息档案管理规范。严格按照云财教〔2011〕357号文件要求，加强人口和计划生育的档案管理，各县市均建有档案室，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与扶助对象的资料建档并规范管理，做到享受对象都有纸质和电子档案。

（五）做实计生特殊家庭扶助关怀工作。落实计划生育特殊家庭双岗联系人制度、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和提供优先便利医疗服务“三个全覆盖”，为714人计生特殊人员提供生活、养老、医疗及精神慰藉服务，建立社会关怀的长效机制。州、县利用春节、“5.29协会日”活动之际，由政府分管领导带队，卫健、计生协会组成慰问组开展慰问关怀活动，深入村

社看望慰问计生特殊家庭275户，为他们送去慰问品及慰问金达5.65余万元。

（一）德宏地处边疆，经济欠发达，财政基础薄弱，要承担相应配套资金，地方财政压力困难巨大。辖区山区乡镇多，群众居住分散，在宣传实施各项惠民工程中，各级的工作经费开支较大，基层难以承受。

（二）基层计生工作人员变动频繁，导致对辖区情况短期内难以做到底数清、情况明，为开展符合条件享受政策的对象申报工作时出现迟报、漏报、重报情况埋下了隐患。

（三）奖励标准偏低，不能明显加快计划生育家庭少生快富的步伐，特别对于一些经济基础较差的贫困家庭，没有产生实质性的直接改变。

（四）对独生子女身患重大疾病(如白血病、肾衰竭等)尚未治愈，没有被残联部门认定为残疾人并依照法律规定发给《残疾人证》的，其父母希望能够纳入特别扶助制度。

六、意见和建议

（一）对边疆少数民族地区，提高国家和省级财政配套资金比例，同时配套一定的工作经费，缓解基层财政压力。

（二）进一步调整完善计划生育投入机制，将无退休工资或社保基本养老金待遇的城镇下岗、城镇待业人员独生子女父母纳入奖励扶助范围。

（三）建立计划生育特殊困难家庭帮扶基金，为“少生”家庭上一份保险，待到养老时不愁不靠。

（四）建议将医学上认为不能治愈或即将导致终身残疾的患重大疾病独生子女的父母，及时纳入特别扶助制度范围。

（五）独生子女家庭为国家做出了贡献，由省级以上层面应制定对这些家庭在生活上、健康上、养老上、精神慰藉上的关怀扶助力度较大的政策。